

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CAD 项目外协、CAD 工程师外派驻点

合同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北京市。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赵月强

乙方：武汉前蔚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吴翠华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其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6 号新能源研发基地 3 号楼 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目的

1.1 本合同所称的服务是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所约定的服务（下称“服务”）。

1.2 合同目的：解决甲方提出的特定技术问题，并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1.3 CAD 项目发包：

- ① 座椅工程师（骨架，发泡，塑料件等）（标准由甲方提供）
- ② 整个项目设计开发前期到后期

1.4 工程师外派服务：

- ① 甲方首先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人员的基本要求。
- 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筛选出推荐工程师清单并附上每位工程师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 ③ 甲方在乙方的推荐清单中选定合适的工程师进行面试，如面试通过则通知乙方安排人员在前往甲方指定服务地点（人员行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如面试不通过则反馈乙方结果，由乙方重新筛选推荐工程师。

第二条 服务地点

2.1 依甲方指定：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间及工作时间

3.1 在框架协议生效时间范围内，乙方承接甲方发包的 CAD 项目及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的人员服务（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工程师

4.1 乙方应向甲方派出经甲方指定的工程师提供服务。（下称“工程师”）。（具体标准及相应工时费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师向其提供服务，但甲方必须在服务开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新的工程师接替之前，甲方可选择仍由该工程师提供服务，则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小时费率支付相应服务费；或要求该工程师暂停服务，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应相应顺延。

4.3 服务期间，所有工程师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服务提供

5.1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要的各种软件和硬件，并且所有软件和硬件均应获得正式使用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2 乙方工程师的服务时间通常为从上午 8 点到下午 5 点，每周最多五（5）日，每日最多八（8）小时。但是，如有需要，乙方工程师应根据甲方的工作时间进行调整，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服务时间（即加班）。乙方工程师为完成甲

方工程技术服务若延长服务时间（即加班）之前，应取得甲方项目经理的书面许可。

- 5.3 如果有需要，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期限内指派乙方工程师为其他项目提供服务，所有的工作时间将会被记录和支付，相应产生的差旅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但是，用餐及交通时间不作为工作时间计算。
- 5.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因探亲、休假、辞职等情况无法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则乙方需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找到甲方认可的替换服务工程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由于工作交接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5.5 服务期内，替换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 5.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5.7 乙方的任何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8 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交通设施、住所由甲方提供，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住所等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工程师因任何原因结束服务时，应向甲方归还该物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住所承担保管和保护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品、住所等发生损毁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服务成果和验收

- 6.1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现行认可的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合同目的。
- 6.2 乙方及其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一切成果和权利(包含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模型、软件、程序、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等，均属于甲方所有。
- 6.3 乙方应当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统计上月乙方工程师提供的服务

工时，制作上月工时表。甲方收到乙方制作的工时表后，审核工时表的准确性，确认后盖章确认，经甲方签章确认的工时表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如甲方不认可乙方制作的工时表，双方应就工时表之准确性达成一致。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时表以及合同附件价格清单计算服务报酬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服务报酬和项目费用

7.1 CAD项目费用结算：按照项目外包时确定的小时数×每小时正式费率，经甲方对项目结果确认接收后，通知乙方开票。甲方于收正式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三十天内支付。

7.2 人员派驻费用结算：乙方工程师的服务时间由甲方项目经理每日审核，服务报酬=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师的每小时正式费率×甲方确认的服务小时数。工程师的每小时正式费率取决于工程师技能水平和从业经验，服务小时数为有效工作时间（不包括交通、用餐等非工作时间），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中的“报价单”部分。

7.3 服务报酬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工时表”和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工时表”和正式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三十天内支付。

7.4 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应当注明收费金额和货币种类，该发票应当基于甲方确认的费用开具。

7.5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前蔚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3839 0188 0001 1268 3

7.6 因付款和收款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7.7 条款 7.1、7.2 中所述费用不包括合同工作地点以外的工作地点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金等。服务期间甲方安排的出差，其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金根据甲方同等级别员工水平执行，甲方与乙方的派遣人员直接报销结算。

第八条 税收和保险

8.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已与乙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劳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已缴纳社会保险或双方约定的各项商业保险。乙方员工的伤害事件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将负责缴纳与其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款及保险费用。

第九条 变更

9.1 经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随时变更本合同约定的：

- (1) 服务进度；
- (2) 服务内容、规格要求或服务成果提交形式。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在本合同的谈判、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获得的。

乙方应对上述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10.3 乙方应当保证自己的工程师、员工、其他顾问、供应商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均应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10.4 乙方应在本合同整个期限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包括任何延长期限）内遵守这些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全面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述的其作为签约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及该等其它合同和文件项下的义务；
- (2) 其已获得一切同意、批准、授权且已采取其它所需措施，用以有效签署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提及的、其作为签约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用以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及该等合同和文件项下的义务；

- (3) 其拥有充足的人员、设备来为甲方提供服务；
- (4) 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用以提供服务的设备、软件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5) 其向甲方派驻工程师提供服务的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合法经营；
- (6) 其对乙方工程师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 12.2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2.3 如乙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2.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拖欠款项达一个月及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补偿拖欠款项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折算计算的利息给乙方。
- 12.5 本合同因上述原因终止的，甲方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结清乙方已提供的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因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指定工程师服务，乙方无权向甲方请求支付相应服务费。如甲方已支付前述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
费率*甲方要求而乙方未提供的服务小时数。
- 13.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补足赔偿。
- 13.3 如乙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它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或超出受阻方合理控制的其它不可预见事件）（下称“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的十五（15）个公历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果适用的话），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 1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对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六十（60）个公历日或以上，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受之保护。
- 15.2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公历日内，该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应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剩余的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

- 16.1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传

真或电子邮件递送至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收件人：李明

电子邮件：liming@bjghrc.com

乙方：武汉前蔚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6 号新能源研发基地 3 号楼 302 室

收件人：王涛

电子邮件：qianweiauto_wt@163.com

16.2 通知在下列日期应被视为已交付：

- (1) 经专人发送，则送达日即为交付日；
- (2) 经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发送，则邮寄后的第七日即为交付日(如邮戳所示)；
- (3) 经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交付日。

16.3 一方可在任何时候按照本条规定通过向对方发出其更改其接收通知的地址的书面通知而更改其接收地址。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连同其它相关文件、附件一起，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规定应（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具有效力，且应被视为不包括在本合同之内，并且不使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失效。双方届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用效果与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预期的效果尽可能接近的有效并可执行的规定替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

17.3 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视为对其的弃权，且任何单一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排除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权益的行使。

17.4 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

为有效。

17.5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7.6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17.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有鉴于此，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合同开首语中所述之日期签署并盖章，以资信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武汉前蔚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附件

报价单：

武汉前蔚- (北京光华荣昌-CAD工程师) 报价清单

座椅工程师-项目人员报价明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验	人员 (类别)	未税单价 (3%) (元/小时)
				座椅 (骨架, 发泡, 塑料件等)
1	XXX	3-5年	C	125

备注: 付款要求第三个月支付第一自然月工程款。

